

SAFTOWER

—— 蜀塔集團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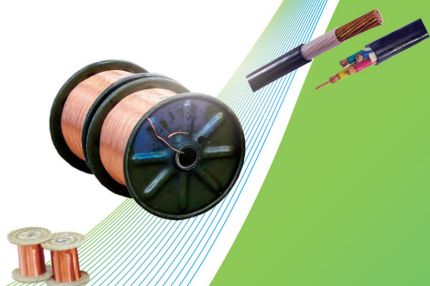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8號
17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0,361	386,823	120,871	182,286
銷售成本		(483,254)	(379,758)	(127,786)	(183,606)
毛(虧)/利		(12,893)	7,065	(6,915)	(1,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422	9,349	2,659	6,3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7)	(2,777)	(1,291)	(1,2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201)	(15,957)	(5,959)	(4,468)
融資成本	6	(10,527)	(6,601)	(2,697)	(1,95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8,726)	(8,921)	(14,203)	(2,638)
所得稅抵免	8	3,858	1,974	2,319	1,083
期內虧損		(24,868)	(6,947)	(11,884)	(1,5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70)	(115)	(100)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38)	(7,062)	(11,984)	(1,371)
以下人士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06)	(6,451)	(8,993)	(1,211)
非控股權益		(3,862)	(496)	(2,891)	(344)
		(24,868)	(6,947)	(11,884)	(1,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76)	(6,566)	(9,093)	(1,027)
非控股權益		(3,862)	(496)	(2,891)	(344)
		(24,938)	(7,062)	(11,984)	(1,37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2.28)	(0.76)	(0.98)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22	37,111	69,696	11,002	7,730	(474)	133,287	27,804	161,091
期內虧損	-	-	-	(21,006)	-	-	(21,006)	(3,862)	(24,8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0)	(70)	-	(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06)	-	(70)	(21,076)	(3,862)	(24,93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222	37,111	69,696	(10,004)	7,730	(544)	112,211	23,942	136,1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26	30,642	69,696	36,232	7,724	(535)	150,985	25,159	176,144
期內虧損	-	-	-	(6,451)	-	-	(6,451)	(496)	(6,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5)	(115)	-	(1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1)	-	(115)	(6,566)	(496)	(7,062)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 (附註9)	7,466	-	-	-	-	-	7,466	-	7,4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183	3,1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692	30,642	69,696	29,781	7,724	(650)	151,885	27,846	179,731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開支約為1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之生產廠房。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內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外說明，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從電線和電纜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i>產品種類</i>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 生產及銷售	171,857	322,962	58,633	118,58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產品的生產 和銷售	298,504	63,861	62,238	63,700
	470,361	386,823	120,871	182,28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062	35	836	16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11,560	8,556	1,640	6,209
廢金屬消耗品的銷售		8	140	4	6
租金收入	(ii)	346	249	1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91	—	(48)	—
其他		755	369	76	82
		15,422	9,349	2,659	6,313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享受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30%即徵即退的稅收補助。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其機器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一年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9,476	6,526	1,853	1,9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3	38	72	12
其他	953	205	794	—
融資開支	10,702	6,769	2,719	1,952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成本	(175)	(168)	(22)	—
於損益內確認融資成本	10,527	6,601	2,697	1,952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3,254	379,758	127,786	183,606
核數師薪酬	21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0	5,409	1,702	1,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726	271	243
無形資產攤銷	28	26	9	9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643	823	188	261
遞延收入撥回	(276)	(276)	(92)	(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93	304	(29)	(1,3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07	7,771	1,829	2,7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7	1,932	711	968
	10,564	9,703	2,540	3,678

8. 所得稅抵免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252)	(60)
遞延稅項抵免	(3,858)	(1,974)	(2,067)	(1,023)
所得稅抵免	(3,858)	(1,974)	(2,319)	(1,083)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該政策延長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1,0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451,000元)以及已發行的92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46,593,407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亦從事鋁鑄軋卷及鋁板箔加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廣元市及雅安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五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iv)鑄軋卷；及(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附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電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以及鋁製品，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自行轉售。

未來前景

四川省受益於《西部大開發戰略》，其一直在中國西南部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發電、基建、通信及石油化工等不同產業的發展為電線及電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廣元市政府已製定政策，積極發展鋁業。本公司現正密切監察該過程，並將把握因政府政策所產生的機會，推動本公司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找商機以擴展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的影響力並減低地區集中，其中可能包括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價值的擴展鋁業內其他分部以及地域範圍。本集團現正評估各種機會，一旦其中任何機會能被實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布公告通知投資者及股東。

計及本期間金屬成本達致高峰，預期原材料成本逐步下降，連同綜合資源，及本集團享有30%增值稅即時退款，以及雅安地方政府提供的資助，本集團可受惠於該等因素並把握機遇。由於本集團通過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雅安寶盛**」）（一家目前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中國持牌鋁回收商）正在開發金屬回收系統的過程中，預計雅安地方政府未來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資助。

在疫情及經濟復蘇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而積極的態度開展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儘管董事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展望及核心能力充滿信心，但由於疫情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除去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益細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毛(虧)/利		毛(虧)/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典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6,663	31,915	(772)	1,131	(11.6%)	3.5%
鋁電線電纜	104,532	78,528	1,288	2,559	1.2%	3.3%
特製電線電纜						
鋁電線電纜	—	38,923	—	6,079	—	15.6%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22,038	117,375	63	1,234	0.3%	1.1%
鋁棒	38,624	55,479	764	(188)	2.0%	(0.3%)
鑄軋卷	295,805	63,861	(14,359)	(3,868)	(4.9%)	(6.1%)
其他產品	2,699	742	123	118	4.6%	15.9%
	470,361	386,823	(12,893)	7,065	(2.7%)	1.8%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生產和銷售電線電纜以及生產和銷售鋁製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1.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雅安寶盛銷售鑄軋卷增加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27.3%。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鋁的平均市價於本期間急劇上升所致。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鋁國際市價約為每公噸2,8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升至最高位約每公噸4,000美元。其後，國際鋁價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下降。然而，本集團於期內未能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單價將上漲的成本轉嫁至產品上。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虧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毛虧率為2.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毛利率為1.8%。本期間錄得的毛虧及毛虧率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本期間鋁平均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單價將上漲的成本轉嫁至產品上；及(ii)華中及華西於二零二二年七至九月份經歷大規模熱浪及旱災，導致水力供電減少並引致能源短缺。能源短缺導致本集團部分廠房短暫停工。由於生產成本固定不變，本集團於期內產能下降，導致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資助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鑄軋卷的銷售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60.7%，此乃由於本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擔保費，(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3%，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借款金額增加。期內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雅安寶盛期內的業務量上升，導致銀行借款水平上升。雅安寶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融資約人民幣83.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融資約人民幣2.8百萬元。雅安寶盛使用融資以支持其現金流及業務擴展。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確認期內應課稅虧損而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綜合影響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黨飛先生(「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黨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讓黨先生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能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達至有效管理及促進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C.2.1是適當的。

董事會相信其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優秀的人員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彼等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其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根據標準守則與董事一般不得參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的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中須通知本集團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其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0.8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350,000 2,160,000	0.69% 0.23%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了解，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38.18%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38.18%
付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0,630,000	13.10%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9,760,000	10.84%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6)	99,760,000	10.84%

附註：

- 該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為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付傳榮先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
5.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6.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為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該報告自發布日起至少7天將保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該報告也將在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上發布。

本報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